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3 环罚决字〔2024〕6 号

单位名称：新县泗店京九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 34T

地址：新县泗店乡街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9 月 24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新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监督性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密闭性、气液比、液阻”三项检测指标均不合格，你单位在不能提供最新整改和检测报告情况下仍然正常营业，属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持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被授权人委托书 1 份，投资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确认你单位主体资格；

2、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你单位检测报告送达回执(复印件)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对该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的知晓，且无异议；

3、你单位现场照片和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照片，主要证明你单位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事实；

4、2024 年 9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份、2024年9月25日《现场询问笔录》1份，主要证明你单位正常营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持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情况下进行汽油加油作业和配合调查的事实；

5、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7月21日出具的你单位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在运营中“密闭性、气液比、液阻”三项检测因子均不合格，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持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事实；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现场执法人员执法检查的资格；

7、2024年9月28日现场整改照片、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表，2024年11月11日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已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整改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3环责改字〔2024〕7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整改；2、在七日内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4年10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单位在2024年9月28日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整改，11月1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5项检测因子均达标。

2024年11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3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11月15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3环罚告字〔2024〕5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024年11月19日，你单位到我局递交了一份《陈情说明》，请求减轻处罚。陈述内容概括如下：1、单位规模小、生意不景气；2、单位以前的检测结果都是合格的，从未受过环保处罚，本次是初犯。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持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3个，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

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0，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6000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3日，新县分局召开关于对你单位行政处罚的案件集体讨论会。会议审查认为你单位陈述的理由不具备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具体答复如下：1、你单位规模小、生意不景气等因素，不符合2023年2月1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的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适用情形。2、你单位虽属初犯，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同步情形，不具备免予处罚的条件。对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测项目总共只有5项，你单位的油气回收装置在7月17日的检测中，就有3项检测指标不合格，且直到9月28日才整改到位。在较长时段内持续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属于轻微，也不属于及时整改到位。3、你单位虽进行了整改，但却是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文书后才采取措施的，已失去改正违法行为的主动性。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持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陆仟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银行账号：41001559410050001527；代办银行：新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县分局【202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县分局【202 室】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